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機字第 21-112-120176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,其 在途期間如下表: (節略)

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在途期間	
 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 日

 $\perp$ 

2年12月7日機字第21-112-120176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於113年1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按訴願人戶籍地址(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2年12月29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,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,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2日,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3年1月29日(星期一)。惟訴願人遲至113年1月30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 10 時 25 分許,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,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(出廠年月:91 年 2 月;發照日期:91 年 4 月;排氣量:101CC,下稱系爭車輛),排放之一氧化碳(CO)為 5.5%,超過法定排放標準(CO:4.5%),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,乃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檢 08675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,載明系爭車輛經檢測超過排放標準,依法處分,並通知訴願人應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,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複驗合格者,將按次處罰,該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,另由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1 月 17 日 D91796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郑 豫 彦 恒 祥 四 女 員 15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